

壹、土地

一、位置及地勢

本市位於臺灣西南部，北界八掌溪，南臨二層行溪，東連烏嶺，西毗臺灣海峽，地勢東高西傾，高山及山坡地均在市境東部，約佔全市面積三成七，餘為肥沃之嘉南平原地帶。

二、土地利用

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19,165 公頃，佔臺灣地區總面積 6.1%，民國 110 年全市使用土地已登記面積有 212,053.1464 公頃，佔全市總面積 96.76%，其中都市用地 50,178.8128 公頃，佔 23.66%，非都市用地 161,874.3336 公頃，佔 76.34%。

三、土地改革

(一)三七五減租成果

為改善租佃制度，廢除原有高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七十的租率，減輕佃農之負擔，安定農村為目的，於民國 38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限定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農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副產物之收益都歸佃農所有，同時規定租期不得少於六年，地主不得任意撤租。截至 110 年底承租人 3,429 人，面積 867.714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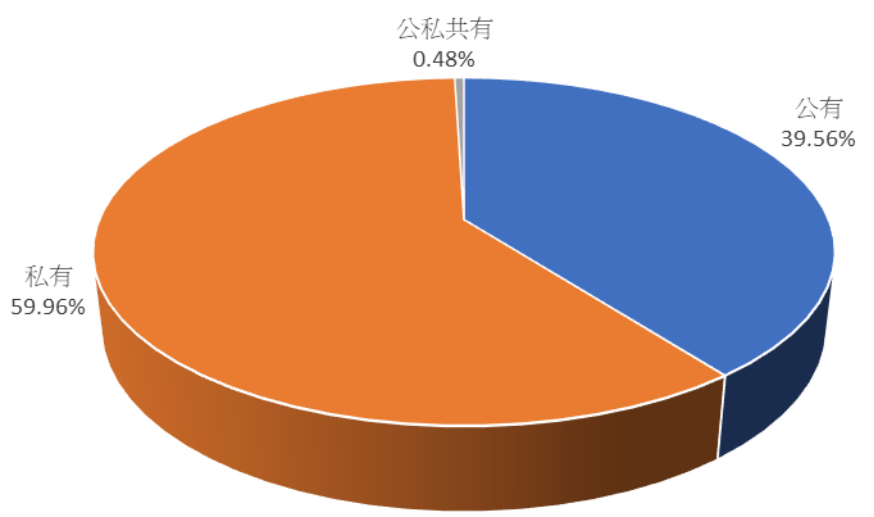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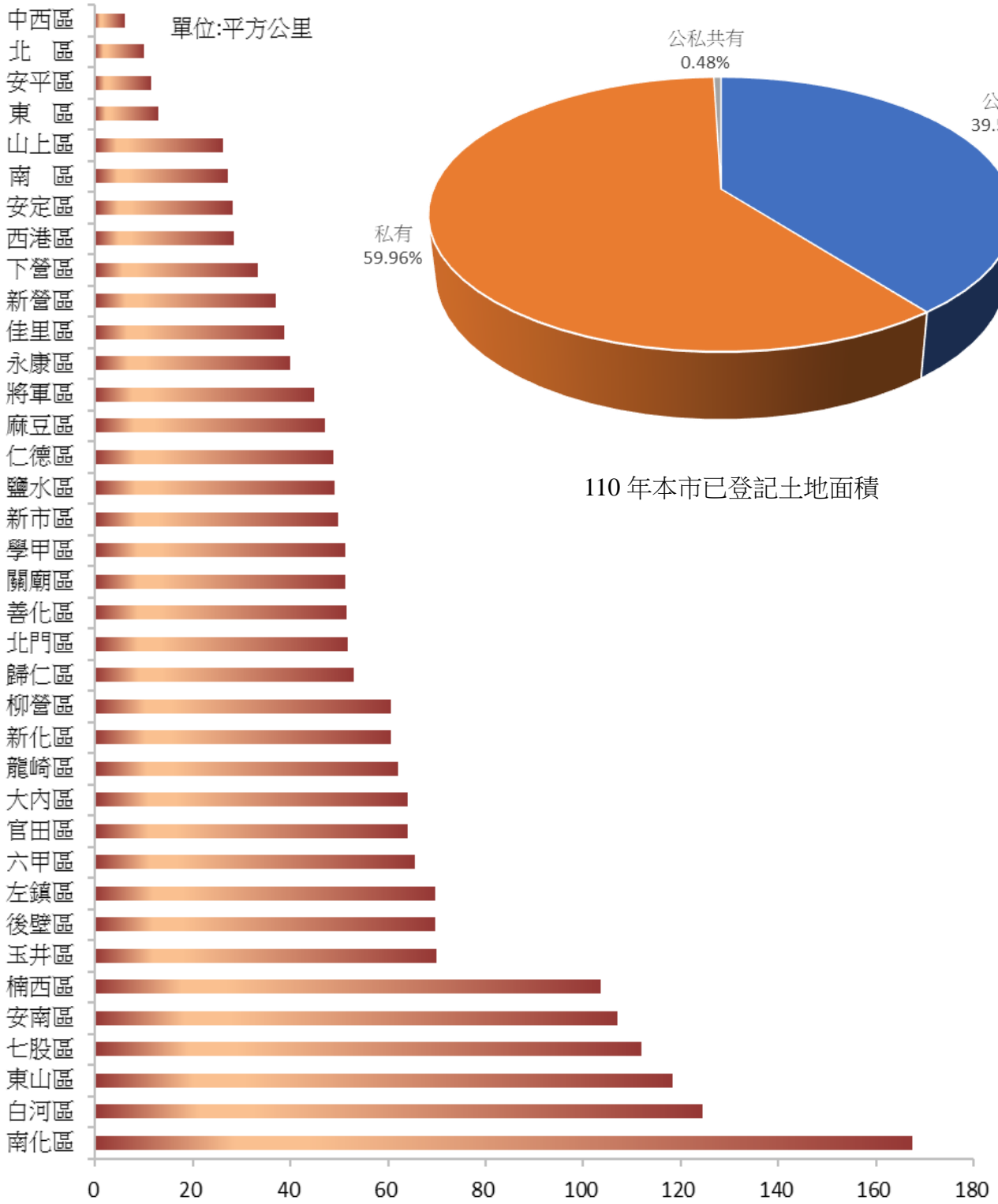
(二)土地徵收面積

110 年土地徵收面積 5.3682 公頃。按用途分，水利事業 4.9216 公頃，佔 91.68%，交通事業 0.4093 公頃，佔 7.62%，公共事業 0.0373 公頃，佔 0.70%。

(三)公地撥用面積

110 年公地撥用面積 29.1686 公頃。其中國有 22.4714 公頃，佔 77.04%，直轄市有 6.6972 公頃，佔 22.96%。

按用途分，交通事業 4.5103 公頃，佔 15.46%，公用事業 0.6596 公頃，佔 2.26%，水利事業 0.8849 公頃，佔 3.03%，教育事業 15.1369 公頃，佔 51.90%，公共事業 1.2945 公頃，佔 4.44%，其他 6.6823 公頃，佔 22.91%。



110年本市已登記土地面積

110年本市土地面積